

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就台灣和紐西蘭今年 7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10 月 30 日通過；其中第 19 章為「原住民合作專章」，希望加強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交流，及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之經貿關係。反觀台灣與大陸之間簽訂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完全未提及兩岸少數民族與原住民經貿、文化交流合作之可能性。爰此，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儘速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建立兩岸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族間經貿、文化交流管道，以促進原住民族生計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就台灣和紐西蘭今年 7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 或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10 月 30 日通過；其中第 19 章為「原住民合作專章」，希望加強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交流，及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之經貿關係。反觀台灣與大陸之間簽訂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完全未提及兩岸少數民族與原住民經貿、文化交流合作之可能性。爰此，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儘速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建立兩岸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族間經貿、文化交流管道，以促進原住民族生計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為全面性市場開放之協定，依據雙方的個別研究結果顯示，將拓展雙方出口市場，並增加消費者福利，對我總產值及就業均有正面效益。專章中明定協調機關為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及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雙方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如何促進經濟、文化及人員交流，以及原住民議題經驗交換領域，制度化及組織聯繫、商業關係、進出口等事項。

二、自馬英九總統就任起，中華民國就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ANZTEC 之簽署象徵我國朝向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跨出重要的一步，且高品質、高水準之協定內容亦顯示出我國推動自由化的決心，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 ECA 或參與區域性貿易協定具正面意義。

三、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就是希望兩岸能在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的前提下，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和深度，原住民在兩岸觀光及文化交流中一向占有重要地位，卻在如此重要的協

議中缺席，為保障原住民族生存及發展，應積極協調建立原住民與大陸少數民族交流協調之管道。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陳碧涵 蔣乃辛 林鴻池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鑑於穩健減核雖為政府基本能源政策，惟為加強維護核能安全，以因應當前核能使用之必要，我國核能專業人力需求，仍然呈現成長趨勢；然而國內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偏高，且即將進入退休潮，導致核能安全相關專業人才面臨斷層的窘境。因此為有效培訓核安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計畫」，以實際需要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進行相關研究深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鑑於穩健減核雖為政府基本能源政策，惟為加強維護核能安全，以因應當前核能使用之必要，我國核能專業人力需求，仍然呈現成長趨勢；然而國內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偏高，且即將進入退休潮，導致核能安全相關專業人才面臨斷層的窘境。因此為有效培訓核安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計畫」，整合產學資源，加強我國核能人才之培育，並視實際需要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進行相關研究深造，以提升我國核能人力素質，確保核能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穩健減核雖為政府基本能源政策，惟為加強維護核能安全，以因應當前核能使用之必要，我國核能專業人力需求，仍然呈現成長趨勢；然而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顯示，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而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令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進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亦需 10 年方可達供需均衡，導致核能安全相關專業人才面臨斷層的窘境。

二、此外，為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原子能委員會由二級行政機關調整為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原隸屬該會之核研所現有員額中，910 人將移撥至經濟及能源部，另 100 人移入核安會，其中移撥至核安會「核安管制研究中心」員額僅 66 人，並自 101 年起分期移撥，惟迄 102 年度多為空缺移撥，致原能會須甄選新進人員替代，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

三、綜上所述，為有效培訓核安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計畫」，整合產學資源，加強我國核能人才之培育，並視實際需要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進行相關研究深造，以提升我國核能人力素質，確保核能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